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因职务变动,解聘张二生先生、翟治红先生副总经理职务,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我们认为:解聘张二生先生、翟治红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解聘。

## 二、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孙国瑞

\_\_\_\_\_

辛茂荀

\_\_\_\_\_

刘志远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国瑞

  
\_\_\_\_\_  
辛茂苟

\_\_\_\_\_  
刘志远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国瑞

\_\_\_\_\_  
辛茂荀

  
刘志远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